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5]1101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5日正式生效。

现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8月29日起调低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1、原费率情况：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费率：0.40%

2、调整后的费率情况：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费率：0.10%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上述费率修改事宜取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注意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低销售服务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